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公布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应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本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由于本公司自退市以来业务处于停顿状态、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日趋恶化，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应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已在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主办券商的网站、营业部内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